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彙整

【提案一】修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校內實際執行情形修訂，俟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辦理。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據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83177 號函，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67636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7 年)」修訂本校 113-117 年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提案四】：修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據依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修訂本校國中部獎懲實施要點。

【提案五】訂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說明：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條文內容，將要點修訂程序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暨 113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在案，爰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婚假及陪產假等。 (一)病假：略…。 (二)事假： 1. 須於前 1 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 分機 163 或提前 1 日通知導師)。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於當日 8 時 30 分前以電話來校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3. 定期考試期間，除有特殊原因於考試前 1 日經請假核准外，不得請事假。 4. 若為國外旅遊請於假單上附機(船)票影本、旅遊行程等任何有學生姓名之證明資料。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婚假及陪產假等。 (一)病假：略…。 (二)事假： 1. 須於前 1 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 分機 163 或提前 1 日通知導師)。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於當日 8 時 30 分前以電話來校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3. 定期考試期間，除有特殊原因於考試前 1 日經請假核准外，不得請事假。	另將新增國外旅遊部分需檢附相關證明增列於假卡說明欄。
三、准假權限： (二)請假超過 1 日達 2 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核准。 (三)請假超過 23 日達 6 日，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四)請假六7 日以上陳校長核准。	三、准假權限： (二)請假超過 1 日達 2 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核准。 (三)請假超過 2 日達 6 日，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四)請假六日以上陳校長核准。	1. 同步修訂現行學生請假卡之日數。 2. 原國字之數字部分改為阿拉伯數字呈現。
四、辦理請假程序： (二)填寫請假單後，檢附相關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1 日(含以上)均送導師，超過 1 日送輔導教官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審核批准登錄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四、辦理請假程序： (二)填寫請假單後，檢附相關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1 日送導師，超過 1 日送輔導教官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審核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經實務操作發現大部分同學請假卡蓋完章後，未將假卡移至生輔組進行請假登錄，導致請假手續

		未完成，故修改為提醒用語。
五、其他： (一)視學生缺席情形，通知導師、 輔導教官室及輔導教師密切注意輔導，缺曠較多者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五、其他： (一)視學生缺席情形，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密切注意輔導，缺曠較多者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俟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決議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參加各種課業或活動均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一)舉凡請假，皆須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 分機 163 或通知導師)，非緊急或特殊狀況者，如未事前通知導師或學校，不予准假。

(二)1 日內請假可採線上(酷課 APP)或紙本請假，超過 1 日，以紙本假單請假(請依本規則第三、四點辦理)。

(三)連續請假(包含不同假別)時，需依天數請假程序核章。例如：不同假別請 1 日事假及 1 日病假，為連續 2 日請假，需照程序送紙本假單核章。如經查連續曠課(超過 1 日)而分批請假者，不得補請假，以曠課論處。

(四)經查盜用身分請假者，註銷請假，依校規處分。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婚假及陪產假等。

(一)病假：

1.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1 日內病假由導師審查，凡請病假超過 1 日者須有就醫證明為憑。

3.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並告知導師或教官。

4.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 8 時 30 分前以電話或來校請假，並於返校後 5 日內(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公假等)辦妥手續。

5. 定期考試期間請病假，無論時日久暫，均須就醫證明，無就醫證明，不核准病假，修正為事假。

6. 凡未依上述規定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二)事假：

1. 須於前 1 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 分機 163 或提前 1 日通知導師)。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於當日 8 時 30 分前以電話來校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3. 定期考試期間，除有特殊原因於考試前 1 日經請假核准外，不得請事假。

4. 若為國外旅遊請於假單上附機(船)票影本、旅遊行程等任何有學生姓名之證明資料。

(三)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者。必須持相關公文經校內承辦處(室)認可及簽奉核准，作為請公假依據。

2. 參加政府技術技能相關檢定給予公假，若參加私人機關所舉辦之檢定則予事假。

3. 校內公假：

(1)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2)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5. 凡請公假者，除特殊原因外，需於 3 天前即提出申請。

6. 參加大學入學招生甄試者，需於 3 天前提出申請並出具甄試證明文件。

7. 依公假單說明完成請假。

- (四)喪假：直系血親過世，准予喪假 5 天，旁系血親（限兄弟姐妹）過世，准予喪假 3 天。
-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六)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檢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時，給娩假 42 日。
 2.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
 3. 娩假及流產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經醫師證明確有請假必要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其日數應併入娩假日數計算；其請流產假時亦同。
 4. 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 3 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5. 學生有上述 1~4 項情況或符合「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身分條件，依「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請假從寬認定。
- (七)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
- (八)陪產假：陪產假 5 日，申請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5 日請假。

三、准假權限：

- (一)請假 1 日內由導師核准，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備查。
- (二)請假超過 1 日達 2 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核准。
- (三)請假超過 2 日達 6 日，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 (四)請假六 7 日以上陳校長核准。
-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四、辦理請假程序：

- (一)請假前先電話報備導師或輔導教官。
- (二)填寫請假單後，檢附相關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1 日(含以上)均送導師，~~超過 1 日送輔導教官~~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審核批准登錄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 (三)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誤，應在公布後七日內至學生事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單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 (五)請假檢附資料：請假要檢附請假相關證明及假卡(公假依公假方式辦理)。若無請假相關證明，則得以家長書寫說明代替(超過 1 日病假仍需附就醫證明)。
- (六)未依照請假程序完成請假，經審查退件，超過申請時間，應自行負責。

五、其他：

- (一)視學生缺席情形，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室及輔導教師密切注意輔導，缺曠較多者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 (二)請假結束次日起(返校上課)14 日內應完成請假手續，未依照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逾時請假一律不受理請假申請。如遇每學期末(期末考)請假，則於休業式(期末考)次一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
- (三)如遇定期考試，則依本校學生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規範的請假時間內完成請假。
- (四)學生入校後若因病或因事須離校，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與該家長取得聯繫確認後，經師長(導師、代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及教官室核准後完成所有程序後始

可離校，返校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83177 號函辦理。	(一)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刪除原條文，新增新條文。
	(二) 108 年 0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4858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刪除原條文，
	(三)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51662 號函。	刪除原條文，
一、 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新增「目的」兩字，並調整段落。
三、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學生到校時間：學校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 07：00 起，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到校後可於校園中進行自主學習。	三、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朝會升旗、午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朝會升旗、午	刪除第四點內文，新增細部條文。

~~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四、**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

- (一)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皆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二)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三)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安排二日（星期一及星期五）自主學習活動。
- (五)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七)本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上午07:00)及放學時間(下午16:10)，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

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八)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延遲回家者安置場所為本校圖書館) (九)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日學藝活動、留校自習)，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處室依相關規定、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 (十)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 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 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五、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堂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登記遲到；15 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登記曠課。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五、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堂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登記遲到；15 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登記曠課。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刪除說明五部份說明。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刪除原說明六

七、 六、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晚於18時，如有特殊原因，須續留教學區者，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七、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晚於18時，如有特殊原因，須續留教學區者，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修訂原說明七排序
八、學生社團與體育班校隊等，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八、學生社團與體育班校隊等，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刪除原說明八
九、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處室依相關規定、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	九、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處室依相關規定、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	刪除原說明九
十、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原說明十排序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擬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83177 號函辦理。

~~(二) 108 年 0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4858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三)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51662 號函。~~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學生到校時間：學校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 07：00 起，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到校後可於校園中進行自主學習。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

(一) 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皆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二)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三) 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四)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安排二日（星期一及星期五）自主學習活動。

(五)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 本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上午 07:00)及放學時間(下午 16:10)，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八)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延遲回家者安置場所為本校圖書館）

(九)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日學藝活動、留校自習)，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處室依相關規定、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

(十)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 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 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五、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堂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登記遲到；15 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登記曠課。~~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	作息項目	備註
07：50 -- 08：05	早修 朝會 晨間運動 自主學習活動	1.早修：星期二、三、四 2.朝會：依行事曆安排時段 3.晨間運動：導師自行安排 4.自主學習活動：星期一、五
08：10 -- 09：00	第一節	
09：10 -- 10：00	第二節	
10：10 -- 11：00	第三節	
11：10 -- 12：00	第四節	
12：00 -- 12：30	午餐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12：30 -- 13：05	午休	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
13：10 -- 14：00	第五節	
14：10 -- 15：00	第六節	
15：00 -- 15：20	環境維護	全校打掃清潔
15：20 -- 16：10	第七節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

六、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晚於 18 時，如有特殊原因，須續留教學區者，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八、學生社團與體育班校隊等，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九、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處室依相關規定、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

~~十、~~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67636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7 年)」</u>	一、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刪除舊條文以新條文替代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劃。	二、臺北市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刪除舊條文，原舊條文順序上移
貳、目標		
一、 凝聚共識共塑願景 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一、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新增標題
二、 型塑品德校園文化 引導並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的透過各種課程、活動、潛在課程，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之學習體驗，型塑品德校園文化氛圍。	二、引導並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的透過各種課程、活動、潛在課程，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之學習體驗，型塑品德校園文化氛圍。	新增標題
三、 深耕家長社區共好 提昇家長與社區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效益。	三、提昇家長與社區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效益。	新增標題
四、 強化品德教育功能 結合政府、家長與民間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進而提升本校品德文化風氣。	四、結合政府、家長與民間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進而提升本校品德文化風氣。	新增標題

五、涵養學生良好品德 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發展的知能，期以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使個人與社群都能擁有幸福、關懷與公平正義的生活。	無	新增 第五點
參、實施原則		
一、民主過程：考量各級學校、社區不同性質與特色，強調社群營造之自主動力。將儒家思想價值、臺灣傳統美德、校訓或當今普世價值加以反思轉化，再依學校需求特色、學生特性及既有資源，由下而上透過溝通與思辨歷程凝聚成員共識，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	一、民主過程：由下而上透過溝通與思辨歷程凝聚成員共識，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	新增 內文說明
二、統整融合：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中，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經由一定機制共同參與。或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活動之推動，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二、統整融合：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中，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新增 內文說明
三、全面參與：強調設立多方參與及理性論辯管，廣闢學者專家、學校成員、社區、教育行政機構及民間組織共同發聲對話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使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齊力發揮身教、言教、制教與境教之功效。	三、全面參與：廣闢學者專家、學校成員、社區、教育行政機構及民間組織共同發聲對話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使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齊力發揮身教、言教、制教與境教之功效。	新增 內文說明
四、分享激勵：以鼓勵分享與激發意願為主，獎勵師生共同發展校本位品德教育特色，營造品德校園文化，進而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	四、分享激勵：以鼓勵分享與激發意願為主，獎勵師生共同發展校本位品德教育特色，營造品德校園文化，進而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	修訂 內文說明

品德教育執行以鼓勵分享與激發意願為主，鼓勵學校結合跨校或跨教育階段合作，或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成為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品德教育，引導親職與社會教育正向發展。		
五、創新品質：面臨多元價值與挑戰之際，以創新品質原則，選擇、轉化與重整當代品德價值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國民素質紮根工作，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實施與推動品德教育，以達精緻、深耕、成效之永續發展。	五、創新品質：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實施與推動品德教育，以達精緻、深耕、成效之永續發展。	修訂內文說明
肆、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一、臺北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列有誠實、孝順、感恩、尊重、關懷、責任、自省、自律、公平、正義、同情、容忍、信賴、勇敢等 14 項。優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與教育部所列之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廉潔自持、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及公平正義等 9 項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一、臺北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列有誠實、孝順、感恩、尊重、關懷、責任、自省、自律、公平、正義、同情、容忍、信賴、勇敢等 14 項。	修訂內文說明
二、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臺北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配合校務發展與行事曆，雙週一中心德目，分上、下學期實施宣導。	二、依照臺北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配合校務發展與行事曆，雙週一中心德目，分上、下學期實施宣導。	修訂內文說明
伍、實施策略		
二、課程教學		
(四)將品德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或納入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含專題/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中規劃與實施。	無	新增內文說明
三、環境營造		

(四)型塑本市市民生活有禮家庭和樂健康形象。		新增內文說明
(五)明列學校獎懲措施及行為準則規範。		新增內文說明
四、人力培訓		
(四)增強校長道德領導與行政人員品德教育領導知能。		新增內文說明
六、推廣深耕	無	新增條文
(一)積極研發品德教育各項教學活動與調查研究。	無	新增內文說明
(二)定期遴選本市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無	新增內文說明
(三)建置本市推動品德教育輔導網站與資源平臺。	無	新增內文說明
(四)加強本市各界品德教育典範宣傳與推廣活動。	無	新增內文說明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67636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7 年）」

~~二、臺北市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劃。

貳、目標

一、凝聚共識共塑願景

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二、型塑品德校園文化

引導並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的透過各種課程、活動、潛在課程，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之學習體驗，型塑品德校園文化氛圍。

三、深耕家長社區共好

提昇家長與社區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效益。

四、強化品德教育功能

結合政府、家長與民間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進而提升本校品德文化風氣。

五、涵養學生良好品德

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發展的知能，期以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使個人與社群都能擁有幸福、關懷與公平正義的生活。

參、實施原則

一、民主過程：

考量各級學校、社區不同性質與特色，強調社群營造之自主動力。將儒家思想價值、臺灣傳統美德、校訓或當今普世價值加以反思轉化，再依學校需求特色、學生特性及既有資源，由下而上透過溝通與思辨歷程凝聚成員共識，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

二、統整融合：

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中，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經由一定機制共同參與。或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活動之推動，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三、全面參與：

強調設立多方參與及理性論辯管，廣闢學者專家、學校成員、社區、教育行政機構及民間組織共同發聲對話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

體，使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齊力發揮身教、言教、制教與境教之功效。

四、分享激勵：

~~以鼓勵分享與激發意願為主，獎勵師生共同發展校本位品德教育特色，營造品德校園文化，進而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

品德教育執行以鼓勵分享與激發意願為主，鼓勵學校結合跨校或跨教育階段合作，或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成為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品德教育，引導親職與社會教育正向發展。

五、創新品質：

面臨多元價值與挑戰之際，以創新品質原則，選擇、轉化與重整當代品德價值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國民素質紮根工作，~~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實施與推動品德教育，以達精緻、深耕、成效之永續發展。~~

肆、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一、~~臺北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列有誠實、孝順、感恩、尊重、關懷、責任、自省、自律、公平、正義、同情、容忍、信賴、勇敢等 14 項。~~

優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與教育部所列之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廉潔自持、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及公平正義等 9 項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二、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臺北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配合校務發展與行事曆，雙週一中心德目，分上、下學期實施宣導。~~

伍、實施策略

依臺北市教育局採「研究發展、課程教學、環境營造、推廣深耕、人力培訓、體驗反思」等 6 項實施策略執行相關推動工作。

一、研究發展

- (一) 研訂本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及其實施計畫。
- (二) 研發本校品德教育補充教材。
- (三) 研究調查品德教育實施現況並提出精進及問題解決策略。

二、課程教學

- (一) 鼓勵教師成立品德教育專業社群活化創新課程與評量。
- (二) 辦理精進教師品德教育課堂教學研討座談及專業對話。
- (三) 鼓勵教師參與品德教育教學創新教案徵件與經驗分享。
- (四) 將品德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或納入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含專題/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中規劃與實施。

三、環境營造

- (一) 建構校園內有利進行品德教育之校園景觀。
- (二) 融入各學習領域、班級經營及學生訓輔活動。
- (三) 營造校園師生良性互動之制度及倫理文化。
- (四) 型塑本市市民生活有禮家庭和樂健康形象。
- (五) 明列學校獎懲措施及行為準則規範。

四、人力培訓

- (一) 鼓勵教師參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成長營及工作坊。
- (二) 運用輔導團提供諮詢服務鼓勵團員參與種子教師培訓。

(三) 加強家長及各界品德教育知能發揮家庭社會教育功能。

(四) 增強校長道德領導與行政人員品德教育領導知能。

五、體驗反思

(一) 推動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力。

(二) 運用多元評鑑方式檢視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成效。

(三) 精進本市品德教育未來推動工作計畫執行方向。

六、推廣深耕

(一) 積極研發品德教育各項教學活動與調查研究。

(二) 定期遴選本市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三) 建置本市推動品德教育輔導網站與資源平臺。

(四) 加強本市各界品德教育典範宣傳與推廣活動。

陸、本校品德教育推展小組

職稱	職務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考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負責全校品德教育的推動與考核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負責各科品德教育之教學、課程規劃事項。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負責品德教育學生相關輔導事宜
副召集人	圖書館主任	負責品德教育相關書籍及期刊閱讀推廣
副召集人	主任教官	負責統籌全校品德教育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負責品德教育之優質環境營造與總務事項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統籌、計畫與執行高中部品德教育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統籌、計畫與執行國中部品德教育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負責品德教育活動的策畫與推動
成員	輔導組長	提供心靈小品文，篩選優良之學生心得進行表揚
成員	教學組長	負責高中部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成員	教務組長	負責國中部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成員	高中部級導師	協助高中部工作之執行
成員	國中部及導師	協助國中部工作之執行
成員	一年級級導師	負責一年級工作之執行
成員	家長會長	襄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與家長聯繫事項。

成員	學生會代表	協助全校品德教育的推動
----	-------	-------------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函辦理。 (二)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修訂條文引用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動機與目的。 2.態度與手段。 3.平時之表現。 4.初犯或累犯。 5.行為後之表現。 6.年齡之長幼。 7.智商之高低。 8.行為之影響。 9.家庭之因素。 10.身心之狀況。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動機與目的。 2.態度與手段。 3.平時之表現。 4.初犯或累犯。 5.行為後之表現。 6.年齡之長幼。 7.智商之高低。 8.行為之影響。 9.家庭之因素。 10.身心之狀況。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符合教育目的。——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獎勵多於懲罰。—— 9.輔導先於懲罰。——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5.符合教育目的。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獎勵多於懲罰。 9.輔導先於懲罰。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措施：——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措施：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修訂條文內容。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修訂條文內容。

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修訂條文內容。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中生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中生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	

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師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友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師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友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	--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違反前列第十一點(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勸導後不知改正，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違反前列第十一點(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勸導後不知改正，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	--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廿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廿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警告。 (一)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		
--	--	--

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三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初犯）		
廿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	廿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	

~~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

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廿三)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嚴重者。 (廿四)違反前列款項（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廿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分。	廿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廿三、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無	新增

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廿四、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無	新增
廿五、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廿六、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		

務處核定。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廿七、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無	新增
廿八、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無	新增
廿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	無	新增

結果之影響。		
三十、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無	新增
三十一、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無	新增
三十二、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無	新增
三十三、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無	新增
三十四、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函辦理。

(二)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1.動機與目的。~~
- ~~2.態度與手段。~~
- ~~3.平時之表現。~~
- ~~4.初犯或累犯。~~
- ~~5.行為後之表現。~~
- ~~6.年齡之長幼。~~
- ~~7.智商之高低。~~
- ~~8.行為之影響。~~
- ~~9.家庭之因素。~~
- ~~10.身心之狀況。~~
-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符合教育目的。~~
-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獎勵多於懲罰。~~
- ~~9.輔導先於懲罰。~~
-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措施：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

~~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乎小功者。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乎大功者。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

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師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四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違反前列第十一點(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勸導後不知改正，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四)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廿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警告。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
-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
-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
-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五)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
-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
-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
-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
-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 (三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三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初犯）

~~廿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廿三)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嚴重者。

(廿四)違反前列款項（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廿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廿三、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廿四、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廿五、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廿六、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廿七、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廿八、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廿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三十、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一、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

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二、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三十三、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三十四、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113 年 7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預計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 (二)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號令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三)中華民國112年02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1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二、目的：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學生家長之身分。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行政與防治組長，綜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
- (三)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一年一聘，以學年度為起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者。

(五)本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序 號	職 稱	工 作 小 組	職 務	姓 名	性 別
1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2	副 主 任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3	執 行 秘 書 兼 行政與防治組長	行政與防治組	學 務 主 任		
4	委 員	行政與防治組	生 輔 組 長		
5	委 員	行政與防治組	生 教 組 長		
6	委 員	行政與防治組	教 師 會 代 表		
7	委 員	行政與防治組	人 事 主 任		
8	課程與教學組長	課程與教學組	教 務 主 任		
9	委 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國 七 導 師 代 表		
10	委 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國 八 導 師 代 表		
11	委 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國 九 導 師 代 表		
12	委 員	課程與教學組	高 一 導 師 代 表		
13	委 員	課程與教學組	高 二 導 師 代 表		
14	委 員	課程與教學組	高 三 導 師 代 表		
15	諮商與輔導組長	諮商與輔導組	輔 導 組 長		
16	委 員	諮商與輔導組	特 教 組 長		
17	環境與資源組長	環境與資源組	總 務 主 任		
18	委 員	環境與資源組	家 長 會 代 表		
19	委 員	環境與資源組	家 長 會 代 表		

五、會議運作：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開會時除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四)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五)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七、分工與職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1人，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協助辦理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通報事宜及相關行政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原始調查檔案資料。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
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包括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
6.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含性別事件當事人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9.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10.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11.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12.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5. 繪製及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保存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八、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05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制訂

112 年 9 月 11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2 年 9 月 25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3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被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規範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分屬不同機關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下列顯著之處公告：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tsh.tp.edu.tw/>。
公佈欄或電子看板或活動海報立牌
- 六、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請明確列出專線、傳真號碼、專用信箱收件地址並於工作及服務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25054269 分機 170
申訴專用傳真：02-25072094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52000u@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 十、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十一、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 3 人至 7 人，本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十二、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十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 十四、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十五、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公司/機構/機關〔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二十一、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二、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規範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三、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學校)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被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 二十五、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職場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或停止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調整或停止被申訴人之職務。機關核定之停職處分，應依規定記載救濟之教示條款，並依「行政程序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二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二十七、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